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海通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8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22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6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16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10月20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国泰海通公告为准。

三、优惠费率安排

自202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享有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原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基金将不享受此次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泰海通活动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泰海通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国泰海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国泰海通的申购费率、定投申购，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泰海通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网址：www.yd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500；场内简称：A500华宝；扩位证券简称：中证A500ETF华宝；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34,979,356.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893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269,958,712.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5947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5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6；场内简称：A50ETF华宝；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经本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8,841,520.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471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977,683,040.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6235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5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4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4	-	2025/10/27	2025/10/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925,679,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3,638,655.74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4	-	2025/10/27	2025/10/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派发红利股东为：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5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5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4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6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8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银行系统查询获悉，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49287257253	712.36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初步了解，本次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系申请人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而实施的资金冻结。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12.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支取，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账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力争尽快处理该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8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一期）的投资协议》。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协议涉及的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全力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政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在包头市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85,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完成，其中一期项目拟投资21,000万元，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开展二期项目建设。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一期）的投资协议》。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包头稀土高新区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所需的厂房、配套设施、产线设备和公辅设施等，配套建设研发中心。

2、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1,000万元，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开展二期项目建设，另行签订投资协议，预计两期项目总投资约85,000万元。

3、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从2026年3月起至2027年8月。

（二）项目用地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提供建设用地。本项目计划供地位于朝阳路以东、机场高速路以南、星辉路以西、春华路以北，地块面积约67亩（具体以招拍挂确定的土地位置和土地面积为准）。

2、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按照乙方与包头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国土）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土地挂牌出让的所有费用及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6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荆世平	60,214,201	23.50
2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	5.28
3	吕勇	12,070,207	4.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08,893	3.48
5	夏琛	8,109,504	3.17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002,576	3.12
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20,094	2.62
8	荆京平	5,799,703	2.26
9	王洋	2,739,405	1.07
10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150	0.9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	5.28
2	荆世平	13,176,367	5.14
3	吕勇	12,070,207	4.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08,893	3.48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002,576	3.12
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20,094	2.62
7	王洋	2,739,405	1.07
8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150	0.90
9	于范易	2,183,700	0.85
10	陈忠灵	2,095,300	0.82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8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8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该业绩预告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ST宝鹰）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号）。

5、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嘉、肖家河、薛文、古少波、刘成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176号）。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